闽科规〔2022〕５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

转移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培育和发展我省技术转移机构，完善技术转移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我厅修订了《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及我省贯彻意见，培育和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完善技术转移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上述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

技术转移机构可以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法人的内设机构或其它形式的分支机构。原则上，一个法人只能申请一个省级技术转移机构。

第三条 技术转移机构分为交易类和平台类。交易类机构以促成具体的技术交易为主要目标，提供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价值评估、技术交易撮合、技术投融资等服务；平台类机构以提供技术转移公共服务为主要任务，搭建科技成果展示和交易平台，分享资讯，推广技术，开展政策宣讲与咨询、技术转移氛围营造、人员培训交流、技术咨询与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的评估、命名、管理、评价和业务指导。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省直有关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技术转移机构的建设发展、归口推荐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的主要职能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其业务范围包括：

1.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2.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3.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4.提供中试、工程化等设计服务，提供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5.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6.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

7.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第六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省内企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或境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在我省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
  2.符合国家、我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商业模式、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独立法人机构需有5人以上（含5人）从业人员，法人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需有3人以上（含3人）从业人员；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其中必须有从事技术转移人员；经营状况良好。
  4.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管理办法、客户管理服务的规范性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奖惩机制。
  5.有两年及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交易类：上两个年度促成技术交易总金额不低于400万元；平台类：上两个年度主办、承办或协办技术转移活动不少于10场次且不少于500人次参与活动，服务企业数不少于100家。
  6.以往执业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七条 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团体建立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优先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立技术转移机构。鼓励社会资金、创业投资、金融信贷等直接、间接投资支持技术转移和产业化。

第八条 鼓励境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在我省设立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从事技术转移，与本地技术转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第九条 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加强技术转移人才教育和培训，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第十条 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应积极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完善相关机制,有效整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内部资源,将其承担的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始创新和重点领域的集成创新所形成的成果,尽快转移和扩散到企业。

第十一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评估、命名程序如下：

1.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提出申请，经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省直有关单位推荐，报送省科技厅；

2.省科技厅组织开展申报，经评估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命名为“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并予以公布，有效期3年；

3.已获得“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命名的单位直接命名为“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不再重复评估。

第十二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推荐部门报送上年度技术转移业务开展和参与技术市场交易等情况，由推荐部门核实、汇总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按《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分交易类、平台类对命名满三年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进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对评价不合格的机构，限期一年整改。

省科技厅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

1.限期一年整改，经评价仍不合格的；

2.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评价材料的；

3.在技术市场服务过程中存在虚报、造假、不诚信经营等情况，一经查实的；

4.因从事的经营活动违法受到司法机关查处的；

5.机构申请取消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的。

取消资格的机构两年内不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命名范围。

第十五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三个月内通过系统向省科技厅递交经推荐部门审查后的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从事技术转移的机构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2.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年度报表

附件1

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为完善技术转移机制，加速成果流动和技术转移，加强对省内技术转移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能力，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制定本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制定的原则

制定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应有利于技术转移机构完善管理机制、拓展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培养技术转移人才，引导和带动技术转移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的引导性原则；还应准确反映技术转移机构的实际情况，指标清晰，操作简单，即能系统地、全面地反映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营状况，又能促进其自身发展的科学性原则；考核评价省级技术转移机构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二、指标体系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为交易类和平台类进行评价。两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均设置基础条件、规范管理、服务绩效、社会效益和社会信誉5个一级指标。

**（一）交易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变换值****（Ki）** |
| **名称** | **权重（Mi）** | **名称** | **权重（Ni）** |
| 1.基础条件 | 20 | 1.1员工总数 | 0.20 |  |
| 1.2技术经纪人数 | 0.30 |  |
| 1.3经营场地面积 | 0.20 |  |
| 1.4经费情况（含营业性收入和工作经费） | 0.30 |  |
| 2.规范管理 | 10 | 2.1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 | 0.30 |  |
| 2.2信息化手段和数据库 | 0.30 |  |
| 2.3报表及时性与准确性 | 0.20 |  |
| 2.4参与行业活动情况 | 0.20 |  |
| 3.服务绩效 | 40 | 3.1促成技术交易金额 | 1.00 |  |
| 4.社会效益 | 20 | 4.1服务企业数 | 0.25 |  |
| 4.2组织技术转移活动场次 | 0.25 |  |
| 4.3参加技术转移活动人次 | 0.25 |  |
| 4.4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 0.25 |  |
| 5.社会信誉 | 10 | 5.1诚信度 | 0.50 |  |
| 5.2知名度和美誉度 | 0.50 |  |

**（二）平台类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变换值****（Ki）** |
| **名称** | **权重（Mi）** | **名称** | **权重（Ni）** |
| 1.基础条件 | 20 | 1.1员工总数 | 0.20 |  |
| 1.2技术经纪人数 | 0.30 |  |
| 1.3经营场地面积 | 0.20 |  |
| 1.4经费情况（含营业性收入和工作经费） | 0.30 |  |
| 2.规范管理 | 10 | 2.1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 | 0.30 |  |
| 2.2信息化手段和数据库 | 0.30 |  |
| 2.3报表及时性与准确性 | 0.20 |  |
| 2.4参与行业活动情况 | 0.20 |  |
| 3.服务绩效 | 20 | 3.1促成技术交易金额 | 1.00 |  |
| 4.社会效益 | 40 | 4.1服务企业数 | 0.25 |  |
| 4.2组织技术转移活动场次 | 0.25 |  |
| 4.3参加技术转移活动人次 | 0.25 |  |
| 4.4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 0.25 |  |
| 5.社会信誉 | 10 | 5.1诚信度 | 0.50 |  |
| 5.2知名度和美誉度 | 0.50 |  |

三、指标阐释

**（一）基础条件**

主要评价机构规模、人员结构及经费条件等。包括员工总数、技术经纪人数和经营场地面积，以及经费情况（含营业性收入和工作经费）4个二级指标。其中员工总数指技术转移机构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人数，不含其依托机构的员工；技术经纪人数是指获得技术经纪人资格或培训结业证明的人数；工作经费指机构评价周期内获得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业务经费，包括营业性收入和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等。

**（二）规范管理**

主要评价机构的内部管理状况、信息化手段和数据库、报表及时性与准确性及参与行业活动情况等。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主要评价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等。

信息化手段和数据库。主要评价机构是否能利用信息化手段为技术转移服务，是否建立了数据库且能在技术转移中发挥很好的作用。

报表及时性与准确性。指能否按规定及时准确地上报工作表、评价表、统计年报、财务报表等，报表中是否有虚报、瞒报、漏报指标等。

参与行业活动情况。指是否按要求参加行业相关活动等。

**（三）服务绩效**

主要评价机构促成技术交易的情况。交易类和平台类一级指标权重不同。

评价周期内促成技术交易金额。指技术转移机构在技术交易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而达成的技术交易额，并获得一方或双方认可。该指标是衡量机构服务业绩的重要指标。

**（四）社会效益**

主要评价机构服务企业数、组织技术转移活动和参加人次情况、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等。交易类和平台类一级指标权重不同。

服务企业数。指评价周期内接受过机构提供某项服务的企业数量。若某企业接受过多项或多次服务，仍按一个企业计数。

组织技术转移活动和参加人次情况指评价周期内主办、承办或协办的各类技术转移活动的场次以及参加技术转移活动的人次。

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指在技术转移实践中总结出明确清晰的工作模式，并被有关部门树立为典型，对区域或行业技术转移工作产生带动和辐射作用。

**（五）社会信誉**

技术转移机构的诚信问题是影响整个技术转移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

诚信度。将是否受到投诉、是否有诉讼和诉讼的结果作为诚信度的评价内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技术转移机构有被投诉或参与诉讼，或被恶意投诉和恶意诉讼的可能性，指标将投诉的调查结果和诉讼的胜诉与否作为评价技术转移机构诚信度的评价内容。

知名度和美誉度。指公众、同行所知晓的程度，技术转移机构在行业内或主管部门的被认知程度，以及相关媒体的报道情况，是评价技术转移机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主要内容。

四、计分方法

**（一）计算公式**

M=∑KiMiNi

M：被评价机构的总得分。

Ki：为变换值，即被评价机构二级指标所获得的等级系数。

Mi：为一级指标权重。

Ni：为二级指标权重。

**（二）变换值（Ki）获取**

**1.交易类机构变换值的获取**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取值范围 | 变换值（Ki） |
| 1.1员工总数（人） | Xi≥10 | 1.00 |
| 10> Xi≥5 | 0.80 |
| 5> Xi≥3 | 0.60 |
| Xi<3 | 0 |
| 1.2技术经纪人数（人） | Xi≥8 | 1.00 |
| 8> Xi≥4 | 0.80 |
| 4> Xi≥1 | 0.50 |
| Xi=0 | 0 |
| 1.3经营场地面积（㎡） | Xi≥100 | 1.00 |
| 100> Xi≥50 | 0.80 |
| 50> Xi≥30 | 0.60 |
| 30> Xi≥10 | 0.30 |
| Xi<10 | 0 |
| 1.4经费情况（含营业性收入和工作经费）（万元/年） | Xi≥150 | 1.00 |
| 150> Xi≥80 | 0.80 |
| 80> Xi≥30 | 0.50 |
| Xi<30 | 0 |
| 2.1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 |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均健全，且操作性好 | 1.00 |
|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齐全，操作性较好 | 0.80 |
|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不健全，操作性一般 | 0.50 |
|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均无或欠缺较多 | 0 |
| 2.2信息化手段和数据库 | 有独立的网络服务平台和数据库，流量大、数据多 | 1.00 |
| 有独立的网络服务平台和数据库，流量和数据有限 | 0.50 |
| 网络服务平台和数据库均无 | 0 |
| 2.3报表及时性与准确性 | 好 | 1.00 |
| 较好 | 0.60 |
| 一般 | 0 |
| 2.4参与行业活动情况 | 好 | 1.00 |
| 较好 | 0.60 |
| 一般 | 0 |
| 3.1促成技术交易金额（万元/年） | Xi≥3000 | 1.00 |
| 3000> Xi≥2000 | 0.90 |
| 2000> Xi≥1000 | 0.70 |
| 1000> Xi≥500 | 0.50 |
| 500> Xi≥200 | 0.30 |
| Xi<200 | 0 |
| 4.1服务企业数（家/年） | Xi≥100 | 1.00 |
| 100> Xi≥80 | 0.80 |
| 80> Xi≥30 | 0.50 |
| Xi<30 | 0 |
| 4.2组织技术转移活动场次（场次/年） | Xi≥10 | 1.00 |
| 10> Xi≥5 | 0.80 |
| 5> Xi≥3 | 0.50 |
| Xi<3 | 0 |
| 4.3参加技术转移活动人次（人次/年） | Xi≥500 | 1.00 |
| 500> Xi≥200 | 0.80 |
| 200> Xi≥100 | 0.50 |
| 100> Xi≥50 | 0.30 |
| Xi<50 | 0 |
| 4.4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 工作模式明确清晰，被有关部门树立为典型，对区域或行业具有很强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 1.00 |
| 工作模式明确清晰，对区域或行业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 0.70 |
| 对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一般 | 0.30 |
| 对区域或行业没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 0 |
| 5.1诚信度 | 全年无投诉、无诉讼 | 1.00 |
| 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或负次要责任，有诉讼但从未败诉或负次要责任 | 0.70 |
| 有投诉且机构负主要责任，有诉讼且机构被判负主要责任 | 0.30 |
| 有投诉且机构负全部责任，有诉讼且机构败诉 | 0 |
| 5.2知名度和美誉度 | 在本地区、本行业内有很高的认知度，并为社会公众所知晓，是同行公认的权威技术转移机构；或中央级媒体对机构有正面报道 | 1.00 |
| 在本地区、本行业内有较高的认知度；或地方媒体对机构有正面报道 | 0.70 |
| 在本地区、本行业内的认知度一般，地方媒体对机构既无正面报道也无负面报道 | 0.30 |
| 权威媒体对该机构有负面报道 | 0 |

**2.平台类机构变换值的获取**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取值范围 | 变换值（Ki） |
| 1.1员工总数（人） | Xi≥10 | 1.00 |
| 10> Xi≥5 | 0.80 |
| 5> Xi≥3 | 0.60 |
| Xi<3 | 0 |
| 1.2技术经纪人数（人） | Xi≥8 | 1.00 |
| 8> Xi≥4 | 0.80 |
| 4> Xi≥1 | 0.50 |
| Xi=0 | 0 |
| 1.3经营场地面积（㎡） | Xi≥100 | 1.00 |
| 100> Xi≥50 | 0.80 |
| 50> Xi≥30 | 0.60 |
| 30> Xi≥10 | 0.30 |
| Xi<10 | 0 |
| 1.4经费情况（含营业性收入和工作经费）（万元/年） | Xi≥150 | 1.00 |
| 150> Xi≥80 | 0.80 |
| 80> Xi≥30 | 0.50 |
| Xi<30 | 0 |
| 2.1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 |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均健全，且操作性好 | 1.00 |
|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齐全，操作性较好 | 0.80 |
|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不健全，操作性一般 | 0.50 |
|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均无或欠缺较多 | 0 |
| 2.2信息化手段和数据库 | 有独立的网络服务平台和数据库，流量大、数据多 | 1.00 |
| 有独立的网络服务平台和数据库，流量和数据有限 | 0.50 |
| 网络服务平台和数据库均无 | 0 |
| 2.3报表及时性与准确性 | 好 | 1.00 |
| 较好 | 0.60 |
| 一般 | 0 |
| 2.4参与行业活动情况 | 好 | 1.00 |
| 较好 | 0.60 |
| 一般 | 0 |
| 3.1促成技术交易金额（万元/年） | Xi≥1000 | 1.00 |
| 1000> Xi≥500 | 0.90 |
| 500> Xi≥200 | 0.70 |
| 200> Xi≥100 | 0.50 |
| 100> Xi≥50 | 0.30 |
| 50> Xi> 0 | 0.20 |
| Xi=0 | 0 |
| 4.1服务企业数（家/年） | Xi≥200 | 1.00 |
| 200> Xi≥120 | 0.80 |
| 120> Xi≥80 | 0.50 |
| 80> Xi≥50 | 0.30 |
| Xi<50 | 0 |
| 4.2组织技术转移活动场次（场次/年） | Xi≥15 | 1.00 |
| 15> Xi≥10 | 0.80 |
| 10> Xi≥5 | 0.50 |
| Xi<5 | 0 |
| 4.3参加技术转移活动人次（人次/年） | Xi≥1000 | 1.00 |
| 1000> Xi≥600 | 0.80 |
| 600> Xi≥300 | 0.50 |
| 300> Xi≥200 | 0.30 |
| Xi<200 | 0 |
| 4.4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 工作模式明确清晰，被有关部门树立为典型，对区域或行业具有很强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 1.00 |
| 工作模式明确清晰，对区域或行业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 0.70 |
| 对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一般 | 0.30 |
| 对区域或行业没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 0 |
| 5.1诚信度 | 全年无投诉、无诉讼 | 1.00 |
| 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或负次要责任，有诉讼但从未败诉或负次要责任 | 0.70 |
| 有投诉且机构负主要责任，有诉讼且机构被判负主要责任 | 0.30 |
| 有投诉且机构负全部责任，有诉讼且机构败诉 | 0 |
| 5.2知名度和美誉度 | 在本地区、本行业内有很高的认知度，并为社会公众所知晓，是同行公认的权威技术转移机构；或中央级媒体对机构有正面报道 | 1.00 |
| 在本地区、本行业内有较高的认知度；或地方媒体对机构有正面报道 | 0.70 |
| 在本地区、本行业内的认知度一般，地方媒体对机构既无正面报道也无负面报道 | 0.30 |
| 权威媒体对该机构有负面报道 | 0 |

五、数据的采集和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一)数据的采集**

通过各机构上报的工作表、评价表、统计年报、财务报表以及机构相关活动讯息、机构简报、年度工作总结及上报相关支撑材料获取相关数据。

**（二）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1.省科技厅每年组织对命名满三年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进行评价,评价可以委托专业评价机构或组织专家小组进行。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有责任和义务提供评价所需资料和数据。

2.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不合格的机构，限期一年整改；限期一年整改，经评价仍不合格的，取消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

3.对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经核实后，取消其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

4.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评价资料的机构视为自动放弃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因自动放弃或被取消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

## 附件2

## 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年度报表

202　　年

|  |
| --- |
| **一、机构情况** |
| 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组织机构类型 | □ 1企业法人 □2事业法人 □ 3社团法人 □4法人内设机构 |
|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  |
| 联系人姓名 |  | 职 务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件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机构类型 | □ 1 交易类技术转移机构 □ 2平台类技术转移机构  |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二、机构人员情况** | - | - |
| 总人数 | 人 |  |
| 其中：从事技术转移人员数量 | 人 |  |
|  其中：技术经纪人 | 人 |  |
| **三、技术转移情况** | - | - |
| 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 | 项 |  |
|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 | 万元 |  |
| 组织技术转移活动（含培训） | 场次 |  |
| 参加技术转移活动人次 | 人次 |  |
| 服务企业数量 | 家 |  |
| 解决企业需求 | 项 |  |
| **四、年度财务收入情况** | - | - |
| 全年收入总计 | 万元 |  |
| **五、年度财务支出情况** | - | - |
| 全年支出总计 | 万元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经省科技厅命名的技术转移机构。

2.报送日期及方式：报告期次年3月20日前，网络平台上报，推荐部门于3月31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